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霍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1
(二) “十三五”取得成效.....	7
(三) 存在的问题.....	9
(四) 形势及要求.....	10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主要目标.....	14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8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0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6
(一)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6
(二)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6
(三)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7
(四)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8
(五) 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9
五、绿色矿业发展.....	31
(一) 绿色勘查.....	31
(二) 绿色矿山建设.....	31
(三) 智能矿山.....	33
(四)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3
六、重点项目.....	36
七、规划保障措施.....	38

总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霍城县实现现代工业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家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霍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21—2025年霍城县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纲领性文件，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霍城县开展基础地质调查评价、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霍城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霍城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总面积 2702.53 平方千米（不含兵团），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辖，北依天山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博乐市毗连，南濒伊犁河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隔水相望，东接伊宁县、伊宁市、可克达拉市，西与霍尔果斯市为邻，伊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西缘位于县内。

“十三五”以来，在伊犁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霍城县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呈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63 亿元，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就业民生持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在此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围绕优势矿产和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源，加快了勘查开发和加工利用，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 2020 年底，霍城县已发现矿产资源 33 种，主要有煤、石灰岩、铅、锌、铁、金、铜、花岗岩、石英岩、白云石、砂石粘土等。上表矿区 22 个，其中大型矿区 4 个、小型矿区 15 个，暂无指标矿区 3 个。县域内有三个重要的成矿带穿过，即：博罗科努金、铜、铁、铅、锌成矿带；阿吾拉勒山铁铜成矿带；伊犁盆地煤、非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好。优势矿产有煤、石灰岩等。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霍城县上表矿区资源量统计表					
序号	矿种	矿区（床）数	统计对象/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量
1	煤炭	13	矿石/亿吨	31.28	31.44
2	铅矿	2	铅/吨	31468.31	31468.31
3	锌矿	1	锌/吨	25323.95	25323.95
4	长石	1	矿石/万吨	31.3	31.3
5	安山岩	1	矿石/万立方米	19.87	30.27
6	石灰岩	4	矿石/万吨	1813.533	2319.93

专栏 2 霍城县矿床一览表				
序号	矿床名称	矿产名称	工作程度	矿床规模
1	霍城县永安煤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	煤炭	详查	小型
2	霍城县煤矿伊车嘎善井田	煤炭	详查	小型
3	新疆霍城县界梁子六十六团煤矿勘探地质报告	煤炭	详查	小型
4	霍城县腾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煤炭	详查	小型
5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四号井田	煤炭	勘探	大型
6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克西肯萨依勘查区	煤炭	详查	小型
7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伊宁市窄梁子井田	煤炭	勘探	大型
8	霍城县泰安煤业有限公司安顺煤矿矿区	煤炭	详查	小型
9	新疆霍城县肖尔布拉克煤矿详查	煤炭	详查	大型
10	新疆伊北煤田界梁子矿区	煤炭	详查	大型
11	霍城县煤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区	煤炭	详查	小型
12	新疆霍城乡镇煤矿	煤炭	详查	小型
13	霍城县良繁场煤矿	煤炭	详查	小型

14	霍城县克其克木斯铅锌矿普查	铅矿	普查	小型
15	霍城县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霍城果子沟铅锌矿(2号)	铅矿	普查	小型
16	新疆霍城县桦木沟铅锌矿详查	锌矿	详查	小型
17	霍城县果子沟长石矿	长石	普查	小型
18	蛇沟石灰岩矿	石灰岩	普查	小型
19	霍城县芦草沟川九石灰石矿	石灰岩	普查	小型
20	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霍城苍英沟石灰岩	石灰岩	普查	小型
21	新疆霍城县果子沟普查区	石灰岩	普查	小型
22	新疆霍城县果子沟安山岩石料矿	安山岩	普查	小型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1:100 万、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全覆盖；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基本完成，1:20 万—1:50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实现对基岩区全覆盖；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800 平方千米；1:25 万土壤地质地球化学调查，面积约 2607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设置探矿权 22 处，勘查区登记面积 248.91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以煤、金、铜、铅、锌、石灰岩等为主，其中煤矿 9 处、金矿 2 处、铜矿 2 处、铅矿 6 处、锌矿 1 处、石灰岩 2 处。按工作阶段分为勘探 13 处，详查 6 处，普查 3 处。

专栏3 截至2020年底霍城县现有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km ²)	勘查阶段	备注
1	新疆霍城县肖尔布拉克以西(一区)煤矿普查	38.41	普查	
2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界梁子沟嘉华煤矿勘探	1.4	勘探	
3	新疆霍城县克西肯萨依煤矿勘探	20.54	勘探	
4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肖尔布拉克后备勘查区详查	28.74	详查	
5	新疆霍城县伊北煤田界梁子(一区)煤矿详查	6.31	详查	
6	新疆霍城县伊北煤田界梁子(二区)煤矿详查	1.42	详查	
7	新疆霍城县肖尔布拉克以西(二区)煤矿详查	31.34	详查	
8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伊宁县窄梁子井田勘探	4.07	勘探	
9	新疆伊北煤田霍城县肖尔布拉克煤矿勘探	46.03	勘探	
10	新疆霍城县艾给木宁萨依多金属矿勘探	3.67	勘探	
11	新疆霍城县-伊宁县萨尔布拉喀能巴斯金矿详查	20.89	详查	
12	新疆霍城县大青布拉克地区铜矿勘探	7.37	勘探	
13	新疆霍城县开尔木库铜矿勘探	13.75	勘探	
14	新疆霍城县金台地区铅矿勘探	3.6	勘探	
15	新疆霍城县桦木沟铅锌矿详查	1.51	详查	
16	新疆霍城县克其克木斯铅锌矿勘探	3.68	勘探	
17	新疆霍城县果子沟铅矿勘探(一区)	1.51	勘探	
18	新疆霍城县玉肯马依汉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5.7	勘探	
19	新疆霍城县且特萨尔布拉克铅锌矿勘探	4.15	勘探	
20	(招拍挂)新疆霍城县果子沟桦木沟区域石灰岩矿一区普查	1.32	普查	
21	(招拍挂)新疆霍城县果子沟桦木沟区域石灰岩矿二区普查	0.53	普查	
22	新疆霍城县果子沟铅矿勘探(二区)	0.83	勘探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霍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主要利用的矿种为煤炭、石灰岩、铅锌矿、长石、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山企业 27 家。其中煤矿 1 家，铅矿 1 家，长石矿 1 家，天然石英砂 1 家，石灰岩 4 家，砖瓦用页岩 5 家，水泥用页岩 2 家，水泥用粘土 1 家，建筑用砂 4 家，砖瓦用粘土 7 家。中型以上矿山企业 10 家，占比 37%。

截至 2020 年底，27 矿山企业中 20 家矿山企业处于生产状态，6 家矿山企业处于停产状态，1 家矿山企业处于在建状态。矿山从业人数 1392 人，年开采矿石 821.28 万吨，矿业总产值 8.98 亿元，占县工业总产值的 32%，矿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栏 4 截至 2020 年底霍城县现有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面积 (km ²)	规模
1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煤	76.649	600 万吨/年
2	霍城县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霍城果子沟铅锌矿(2号矿床)	铅矿	0.315	4 万吨/年
3	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长石矿	长石	0.1478	2 万吨/年
4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霍城县果子沟石灰岩矿	石灰岩	0.149	5 万吨/年
5	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霍城苍英沟石灰岩矿	石灰岩	0.023	15 万吨/年
6	霍城县果子沟泰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霍城县桦木沟石灰石矿	石灰岩	0.057	8 万吨/年
7	霍城县芦草沟川九石灰石矿	石灰岩	0.0272	15 万吨/年
8	霍城县鼎鑫建材有限公司鼎鑫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5	8 万吨/年
9	霍城县嘉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界梁子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3048	15 万吨/年
10	新疆怀丽森矿业有限公司界梁子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46	15 万吨/年

专栏 4 截至 2020 年底霍城县现有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面积 (km ²)	规模
11	霍城县北山中正矿业有限公司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5	15 万吨/年
12	霍城县强顺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76	2.5 万吨/年
13	新疆新正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霍城县界梁子页岩矿	水泥用页岩	0.357	15 万吨/年
14	新疆新正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霍城县片石沟水泥用页岩矿	水泥用页岩	0.443	16 万吨/年
15	霍城县志强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56	2.5 万立方米/年
16	霍城县万利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108	2.5 万立方米/年
17	霍城县兴隆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55	2.5 万立方米/年
18	霍城县运德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32	2.5 万立方米/年
19	霍城县宏运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135	2.5 万立方米/年
20	霍城县兰干乡长兴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98	2 万立方米/年
21	霍城兰干乡雷向东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138	2.5 万立方米/年
22	新疆霍城县采强建材火龙洞粘土矿	水泥用粘土	0.212	2.5 万立方米/年
23	新疆中核二一六建设有限公司霍城分公司小西沟砂厂	建筑用砂	1.042	15 万立方米/年
24	霍城县津东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苜蓿台子砂厂	建筑用砂	0.2	30 万立方米/年
25	伊犁盛元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霍城县大西沟砂厂	建筑用砂	1.216	15 万立方米/年
26	霍城县恒运畅通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石矿	建筑用砂	0.495	15 万立方米/年
27	霍城县界梁子石英砂矿	天然石英砂	0.0095	0.5 万立方米/年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与矿业绿色发展现状。霍城县贯彻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政策，持证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矿山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

作。据统计，尚有 89.4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未进行治理。

（二）“十三五”取得成效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拓宽领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领域，完成了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607 平方千米，完成率 118%，煤炭完成率 1572%。

专栏 5 上轮规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完成情况表（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矿种）名称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209.5223	2607	118

专栏 6 上轮规划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矿种	单位	“十三五”规划指标	“十三五”期间资源量增长情况	完成率%
1	煤炭	矿石 万吨	20000	314399.18	1572
2	水泥用石灰岩	万吨	5000	543.3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矿业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从 2015 年的 4464.55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8.98 亿元，实现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以伊宁国家煤炭矿区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地规划建设国家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煤炭资源开发与深加工规模化、产业化稳步推进，煤深加工规模不断扩大，煤炭的开发利用成倍速发展，稳定的产量支撑了矿业经济的发展，砂石粘土类矿山的平稳发展保障了县城基础建设需求，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高质量发展。

水工环地质调查成效凸显。实施完成了 1:5 万伊犁河谷霍

城—霍尔果斯口岸水文地质调查项目，调查矿山 34 家，对全县矿山地质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类。开展了霍城县的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矿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布局初见成效。重要矿产矿山总数得到了有效控制，采矿权由原来 49 家递减至现在的 27 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24.5% 增长为 2020 年的 37%。主要矿种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矿山“三废”综合利用成效明显，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步伐加快，部分矿山的矿井水得到回收利用。

专栏 7 上轮规划重点矿产开采总量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矿种	单位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20 年实际开采量	完成率 %
煤炭	万吨	60	718	1197
铅锌矿	矿石万吨	4	0	0
水泥用石灰岩	矿石万吨	62	18.88	30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50	23.24	47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39.39	131

准入条件得到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投放的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现状矿山通过资源整合、技改，要求产能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分类进行管理，执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

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和引进社会资金相结合，综合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06 平方千米。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进一步健全，“净矿”出让、探矿权期限调整等改革稳步推进；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提高了行政效率。

（三）存在的问题

现有矿山产能仍需加强。霍城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但现有部分矿山开发规模小且产能不足，亟需通过资源整合、技改、淘汰现有落后工艺等措施，达到现行标准要求。

可供勘查开发区域不足。霍城县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占县行政区域 70% 以上，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占县行政区域 10% 以上，可供其他矿种勘查开发区域不足，为保证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在有限的空间内如何合理地进行分层次、分矿种的开发利用成为现状当务之急。

砂石粘土矿亟须发展。霍城县砖瓦用粘土矿山规模多为小型，产能落后，达不到现行要求；部分建筑用砂虽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开采过程中容易对土地、河流等造成破坏和影响。在“十四五”时期，仍需开展普通砖窑向节能隧道窑工艺转型以及机制砂行业发展，以促进三类矿山的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任务任重道远。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存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仍需推广，绿色矿山建成率有待提高，应发动社会力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制定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配套政策，加大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四）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大局”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历史交汇期，是霍城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开端。从县情看，霍城县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面对新时代国家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出的新要求，必须紧跟社会大局，响应国家建设“一带一路”

“西部大开发”的号召，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两霍两伊区域一体化”的政策导向，促进“一区五园四基地”的空间格局形成，坚持绿色发展，发展现代化集约高效矿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市场需求与资源配置有效衔接不够充分，资源配置精准度不高，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需要深化改革和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为各类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在矿产资源

领域运用，提供更加充裕的公共产品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持续供给。霍城县煤炭资源丰富，“十四五”期间，促进新的矿山企业的核准筹建将成为矿业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在各类政策扶持下，霍城县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工业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加快，非金属矿产品原料需求量将大幅度增长。砂石粘土矿、石灰岩、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应随建设任务而稳定发展，并在稳固优势矿产开发利用的前提下，加快紧缺矿产的勘查开发，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

高质量发展需要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旅游产业的发展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清洁化生产及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做好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市场。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发挥霍城县资源优势，结合霍城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科学进步为动力，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沿着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道路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利用霍城县的煤、石灰岩、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二) 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保障供应。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不断增加可利用的资源储量，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壮大优势矿产资源产业，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速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先安排经济建设急需、环境影响程度低的矿产勘查开发项目。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现状与布局，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多规融合。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精准出让，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三）规划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以霍城县矿产勘查开发现状为基础，依托国家在霍城县辖区内设置的“伊宁煤炭区北区”及上级规划在区内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着力引进大企业集团，促进霍城县煤、砂石粘土、石灰岩等重要矿产的开发利用。以产业政策激发资源

潜力，积极推动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使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新局面。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促进霍城县矿业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矿业经济目标。矿业产值总量达到 12 亿元。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开展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促进该区特色土地资源开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区内土地资源管护水平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区内地热潜力调查评价，全面配合州“文旅+”产业融合及康养旅游产业。

专栏 8 基础地质调查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180	预期性

矿产勘查规划目标。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处。在区内开展煤、煤层气、铜等矿产勘查，增加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使得地区重要矿产的资源量稳定增长。

专栏 9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新发现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2	煤炭	万吨	1800	预期性
3	铜	万吨	3	预期性
4	石灰岩	矿石 万吨	1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目标。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快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科学制定全县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调控指标，以矿业经济增长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建筑用砂年产矿石量控制在 300 万立方米，粘土矿年产矿石量控制在 50 万立方米。

专栏 10 重点矿种年开采总量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煤炭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2	石灰岩	矿石 万吨	50	预期性
3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50	预期性
4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0	预期性

矿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做到“关小上大”，降低小型矿山比例，至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大型矿山的智能矿山建设。

专栏 11 矿山规模结构及开发利用效率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5	预期性
2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2-3	预期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

程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不断推进。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矿业权出让管理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矿产资源资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面落实，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实现区、地（州、市）、县（市）矿山三级数据联通，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责任机制，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矿业创新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积极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全面提升地质勘查理论与技术创新，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对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和尾矿、尾渣等资源进行再利用和深加工。

远期展望。到 2035 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县内优势矿产及紧缺矿产资源进一步勘查，并取得重大突破。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建立了完善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机制。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自治区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霍城县实际，合理确定区域内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

煤、金、铜、铅、锌等金属矿产，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

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新设砂金开采项目。

对于煤、煤层气等能源矿产，加大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积极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充分发挥砂石粘土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合理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做好现有石灰岩矿山后备资源的勘查工作。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重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优化开发主体功能区域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力。

结合霍城县矿产资源分布，国家和自治区、伊犁州划定的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考虑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以及资源量大、开采条件好的大型矿产地分布区域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由北向南规划三处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专栏 12

霍城县重点区域发展方向

1.霍城县伊北煤电重点发展区域

发展方向：依托区内伊宁煤矿区北区丰富的煤炭资源，落实上级规划在伊宁煤矿区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在惠远镇东北部丘陵煤炭产区重点布局，力争大型央企、国企落地，形成煤与煤制品产业化基础。

勘查方向：开展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周边及深部煤矿勘查。

开发方向：落实上级规划在该区的开采规划区块，推进煤矿企业核准，促进煤化工及下游产品精深加工。

2.霍城县芦草沟镇-果子沟多金属重点发展区域

发展方向：依托区内铅锌矿等多金属矿产资源潜力较大的特点，加大区内多金属开采和勘查，同时带动石灰岩等建材开发利用，走综合勘查、开发、加工一体化新型矿区之路，促进商业勘查增速发展，并加强引导、执行和管理，充分协调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关系；吸引拥有先进开采技术的矿产开采与分选综合利用大型企业对接，对现有铅锌矿山进行整合开发，助力形成具有先进开采技术、较强实力、规模型的矿产资源深加工企业集团落地。

勘查方向：开展红线外围多金属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寻找勘查潜力地区。

开发方向：积极推进现区内“探转采”工作。

3.霍城县惠远镇非金属矿重点发展区域

发展方向：依托区内丰富的页岩以及砂石粘土矿集中开采区，为霍城县城市发展、交通基建与招商引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开发方向：以砂石粘土矿为主体，建立一体化生产基地，整合周边建筑用料类小型矿山，提高生产产能，实现集中开采、集中治理，严格执行三类矿产开发管理制度。

业态纵深化拓展。延伸产业链，占据价值链中高端，在本地优势产业基础上，大力延伸产业链，从资源初级加工业逐步向深加工业转变，推动煤电、煤化工、建材冶金等产业链的跨越式发展；通过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优化生产力布局。依托“一区五园四基地”的空间格局，有序推进资源型产业布局调整，引导产业链循环延伸发展，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实现资源产业集群式发展，强化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指引和跟踪管理，加快关联度

高的产业向产业园区聚集，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不断增强产业园区的吸引力和集聚功能，形成地区产业发展的网络化新平台。

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是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从源头上抓好转型升级，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抓好对国家要求和职工群众影响强烈的生态问题的治理和环境恢复，防止污染扩散。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撑作用，通过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压力，积极运用新型适用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流程，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

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进一步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开放矿业权市场，依据矿产资源规划，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矿产资源，调整和改善资源开发结构及布局，吸引区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地区矿产资源，利用区内外资金、技术，不断提高地区矿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增强矿业权人对矿产资源的珍惜和保护意识，使矿产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优化调整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勘

查开发利用布局等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控不合理开发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部署，综合考虑霍城县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环境承载力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在县内划定 1 处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确保资源稳定供给。

专栏 13 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 (km ²)	矿种	备注
1	伊宁煤炭 国家规划矿区 (北区)	霍城县	312.8662	煤炭	落实自治区规划

重点开采区。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了 1 个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区内新建煤矿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专栏 14 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 (km ²)	矿种	备注
1	伊宁煤炭 重点开采区 (北区)	霍城县	312.8662	煤炭	落实自治区规划

勘查规划区块。本轮在已设探矿权 22 处的基础上，在空白区新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4 处。落实自治区规划，在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 1 家，面积 45.41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煤炭；落实伊犁州规划在空白区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 3 处，均为石灰岩。按上级规划的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精准出让。

专栏 15 勘查规划区块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km ²)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1	伊宁矿区北区一号远景勘查区	煤炭	45.41	勘探	落实自治区规划
2	新疆霍城县大东沟石灰岩矿详查项目	石灰岩	0.13	勘探	落实伊犁州规划
3	新疆霍城县桦木沟石灰岩矿详查项目	石灰岩	0.15	勘探	落实伊犁州规划
4	新疆霍城县苍英沟石灰岩矿详查项目	石灰岩	0.53	勘探	落实伊犁州规划

开采规划区块。本轮规划在已设采矿权 27 家的基础上，在空白区新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共 19 处，落实自治区规划，在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新设置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6 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在空白区设置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5 处、砖瓦用页岩 8 处，拟在十四五期间计划投放。

专栏 16 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规划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 (km ²)	投放时序	备注
1	新疆霍城县大西沟乡苜蓿台子旱田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0.051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专栏 16 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规划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 (km ²)	投放时序	备注
2	新疆霍城县大西沟乡首蓆台子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0.74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3	新疆霍城县大东沟河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0.49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4	新疆霍城县果子沟河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0.91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5	新疆霍城县萨尔布拉克河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2.07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6	新疆霍城县芦草沟镇肖尔布拉克沟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5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7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 1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2	2024 年	空白区新设
8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穷肯萨依 1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9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穷肯萨依 2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2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10	新疆霍城县界梁子片石沟 3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11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片石沟 1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2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12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界梁子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4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13	新疆霍城县惠远镇片石沟 2 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26	2023 年	空白区新设
14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六十六团井田	煤炭	3.30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15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肖尔布拉克井田	煤炭	46.13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16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窄梁子井田	煤炭	8.21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17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伊北井田	煤炭	6.21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18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界梁子北井田	煤炭	13.21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19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界梁子南井田	煤炭	17.04	2024 年	落实自治区规划

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霍城县基础建设部署较多，加大了地区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

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以及环境、林业、土地利用等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规模集约开发，便于进一步规范霍城县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使霍城县优势资源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设置 1 处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专栏 17 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矿种
1	霍城县惠远镇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惠远镇	41.0318	建筑用砂

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投放总量。严格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和伊犁州的要求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秩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截至 2020 年全县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 2 家，拟设采矿权 10 处。2021-2025 年间，根据需要合理投放，原则上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进行有序投放，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条件下，做到“开大关小”，集中开采。

砂石粘土类准入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有经过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对矿山活

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采矿权必须通过市场方式（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取得。

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按伊犁州要求建筑用砂最低生产规模 15 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最低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 95%，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在县域内进行勘查工作的相关单位应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和谐双赢。

积极引导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积极引导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勘查活动，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引导商业勘查，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积极推进现有矿山原料保供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二)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开采国内、区内紧缺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对优势矿产出口实行限产保值。推动矿山上规模，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鼓励开发清洁能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煤炭资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煤炭市场对煤炭的消费也在快速增长，煤炭市场相比往年异常火爆，随着煤炭总规开采规划区块设置，2025年预计煤炭开采总量达到1000万吨；伴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各类政策叠加，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推断在“十四五”期间，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及其他建材类非金属矿的需求量仍然较大。根据2020年砂石粘土年产量，以及本轮规划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预测2025年砖瓦用粘土开采量将达到5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开采量达到300万立方米。

合理确定矿山数量。2020年霍城县矿山总数为27家，大中型占比37%，且还有上升空间，规划期内应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矿山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力争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5%以上。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根据霍城县地质勘查程度、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有差异的开采规模和标准。矿山最低开采经济规模按矿山企业占有资源储量或矿区资源储量的多少分大、中、小型矿山，分别限定最低矿山开采规模。对已取得采矿证而开采规模又与矿区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既达不到本规划限定的最低经济开采规模的矿山，要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为充分

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

专栏 18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矿产名称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120/400	/	/		
铅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15 年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0 年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30	13	6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15	-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开发利用主要矿产时，对于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要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

加大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在铜、铅、锌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创新，提高全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综合利用。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对粉煤灰、煤矸石、采矿废石、尾矿和矿坑水、选冶废水的综合利用，加大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值元素，重点加强对存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努力降低资源消耗。

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改善矿产品结构，调整延伸矿产品产业链，实现矿产资源增加附加值，加快工业结构优化

升级，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企业生产市场销售对路的产品，延伸矿产品产业链，走深加工之路，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矿山企业须在开采规模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进行调整。最大限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避免造成浪费和破坏地质环境。发展环保型产品的高科技产品，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加强矿山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建设，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应用高新科技技术和先进技术，改进传统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

（五）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煤炭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新设采矿权应符合文物、环保、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矿山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符合批准的矿山设计要求，达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

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禁止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方法。

监督企业落实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五、绿色矿业发展

(一) 绿色勘查

优化勘查布局，明确绿色勘查调控方向。坚持生态优先，避让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要求在县域内开展勘查工作单位通过绿色勘查技术、工艺的使用，减少矿产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整装勘查、集中勘查提升勘查质量和水平，提高找矿效率；对于财政出资的矿产勘查项目积极推进绿色勘查示范创新，鼓励和支持社会出资矿产勘查企业走专业化、精准化勘查之路。

推行先进勘查技术，促进区内绿色勘查。要求勘查责任主体加强找矿理论与绿色勘查方法研究，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加强对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手段替代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勘查工作结束后对区内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应及时开展治理恢复

(二) 绿色矿山建设

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统筹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绿色发展管理机制。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

——落实上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规划并加快建设步伐，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梯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序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合理部署，依据察县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分区域、分矿种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优先创建大型煤矿的绿色矿山建设。

推荐一批绿色矿山。2025 年底前，对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对照要求全面整改，加快补短板步伐；积极开展自评申报工作，入选绿色矿山名录；同时，推荐建设情况良好的矿山企业申报自治区绿色矿山。

培育一批绿色矿山。2025 年底前，加强大中型矿山企业、重点矿区内矿山企业及当前建设条件较好的矿山企业监管与建设指导工作，尽早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督导一批绿色矿山。对矿山规范化管理薄弱，基础条件较差的小型矿山，在管与扶的基础上，整顿、整改、整合，尽量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三）智能矿山

推进县内大中型煤炭矿山企业的智能矿山、数据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矿业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即必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报告，并依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经审查，若采矿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恢复治理，则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在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矿业“三废”排放总量应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

生产矿山。矿山应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矿山对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积极治理。矿山生产中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恢复（治理）。对治理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闭坑矿山。严格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制度。矿山应做好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的污染整治，并限期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因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对矿山损毁的土地要因地制宜恢复。对未达到闭坑要求的采矿权人，不再公开出让新的采矿权。

废弃矿山。借助中央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金，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统筹考虑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

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机制

落实基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提计、使用和监管，根据有关要求，在本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取，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矿山企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落实自治区“三案合一”要求

对新立采矿权，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发生变更以及原评审通过的方案试用期届满的采矿权，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六、重点项目

基础性公益地质调查项目。按照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和地区的实际需要，提高新常态下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保障能源和资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积极申请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财政预算，以项目作为工程计划支撑点，切实将工程计划落到实处。

专栏 19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重点项目
1、霍尔果斯-霍城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 预期成果：针对区内富硒土壤靶区开展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根据土壤中硒元素平均含量，圈定优先保护区，促进该区特色土地资源开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区内土地资源管护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进度安排：2023 年—2025 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立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的新型绿色矿山模式，以期推动地方就业。大力发展矿产资源相关产业，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

专栏 20	重点矿山建设工程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	投放时间	资金来源
1	新疆霍城县大西沟乡苜蓿台子旱田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15 万立方米/年	2023	企业
2	新疆霍城县大西沟乡苜蓿台子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15 万立方米/年	2023	企业

绿色矿业建设项目。加快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助力推动大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矿山发展新格局。

专栏21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状态	进度安排
1	霍城县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煤	地下开采	600万吨/年	生产	2023-202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管理，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到山更绿天更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霍城县3处占地总面积0.1433平方千米。

专栏2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所需资金(万元)	进度安排	备注
1	霍城县清水河镇新城2区瞻德公园西侧两处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0.0414	328.13	2021-2025	
2	霍城县二道河村段铁路南侧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0.0558	2131.45	2021-2025	
3	霍城县三官乡G3016高速东侧废弃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0.0461	1380	2021-2025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矿山企业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霍城县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矿产资源开发霍城县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将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强化实施保障

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发布后，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强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通过重大工程的实施，使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突破，保障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和效率，努力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三) 健全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新形势，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统筹部署全区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建立

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公示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公布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规划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矿产资源的立体式管理和生态文明的全方位建设。依托已建立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遵循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国家、区、地（州、市）、县（市）四级规划成果管理，互联互通，进度全局掌控，审查一把尺子，平台全国一体，对外一家窗口，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六）注重宣传引领

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 加强安全生产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配合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做好决定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配合安监部门对安全隐患多、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矿山实行依法关停；严格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把关。以地毯式排查和经常性巡查相结合，对矿产勘查、开采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逐一立案，做到查处、整改、落实“三到位”。结合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伪变化图斑进行逐一复查，跟踪督导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到位。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打击非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环境起到促进作用。